

胡学文:打马乡关月,一曲龙凤歌

卜居南京的几年里,胡学文的生活悄然改变着。他习惯留寸头,身材精瘦了不少,有时候会去长江边走走,斩个鸭子,或听两段白局。

当然,还有写作方式。40岁过后,他一般只在下午写作,却没想到,在某个南京冬天的早晨拿起了笔。

“我淹没其间,几乎是被挟裹着前进,常常身不由己,难以停笔。那就写吧。”

笔下,一匹枣红马从纸页里挣脱走出,鬃毛结着冰碴,蹄印嵌着麦秸,在寒夜驮走新娘的哭嫁,在黎明驮回城市冻僵的骸骨。

打马乡关月,一曲龙凤歌。

“这本《龙凤歌》既是北方怀胎,南方分娩,也是我人生的潜心之作、人生的辉煌之作,或者说是在前行中不断回望,在回望中不断前行的作品。”胡学文说,这不是书,是“身上掉下的肉”,“龙凤歌”里藏着的秘密,必须要用沉默来押韵。

现代快报/现代+记者 王子扬/文 任雨风/摄



作家、江苏省作家协会副主席胡学文

扫码看访谈

一匹枣红马的隐喻

胡学文说,自己创作这本《龙凤歌》的过程“如浪涌起”,而装着故事的他,更多时候是在“被浪推着走”。

无风不起浪,心底大风呼啸,“风眼”唯一一个情字。

“展开说,就是对亲人的思念之情、对故土的深情,对艺术创作的激情。”胡学文坦言,自己过去的写作,大多远离自己的生活,近乡情怯,不问来人。“而《龙凤歌》中创造的人物,和我的‘血缘关系’未出五服,写他们,就像是在写自己。”

这个过程,甜蜜和忧伤并存。胡学文说,当往昔远去的人,通过文学再次浮现在眼前,会伴生出相遇的喜悦,可作为作者,他又清醒地知道,每个置身岁月长河的人,都要渐渐分离。

“有时回想过去,我都觉得会有另一种可能,如果当时我说了这样一句话,或者我不该说那样一句话,事情面貌可能就完全不同。”面对江湖的小说,胡学文似乎带着一种救赎的虔诚。

他想救赎的,不是一两个沾亲带故的个体,而是试图述尽一个家族的百年孤独。“一个人和社会的接触是点,一个家庭和社会的接触是面,而一个家族的接触面就更为开阔,可以展现出所在社会、所在时代的广阔度。”

这也是为什么,翻开《龙凤歌》的时候,像一个跟头跌进了“孽海情天”:朱光明与马秋月父母包办的爱情、一代代生生不息的舐犊情、朱家三兄妹生生死死的手足情、朱灯初涉官场的世故人情,甚至是故事里的配角刘长腿还背着几段令人印象深刻的“奸情”……

而在这么多段情里,胡学文最偏爱的,还是朱灯对朱丹的感情:一位兄弟,用自己的方式让意外去世的弟弟,永远“复活”下去。

朱灯瞒过父母,编造了弟弟的日常,每天吃什么饭、做什么活,有什么样的爱情奇遇、经历了什么样的深山历险。“若不是付出了极致的感情,是做不到这点的。”

这一定程度上照见了胡学文的态度,现实颠簸,情亦颠簸,此时唯有打马向前。

因此,他在文中塑造了一匹枣红马的意象,作为情节线索,作为文化符号,当然也驮着他年少时的隐秘情结:他养过马,骑过马,也被马摔过。有一次,他赶着马出门,天忽然下雨,正欲牵马返家时,马却执意要吃草。他便站在雨中等

马吃饱,才一起回去。

“正是颠簸中的坚韧,让普通人的故事有了打动人心的力量。”胡学文说。

风与坝

与胡学文见面的时间,选在大风过境之后,南京的天空被洗得湛蓝。胡学文说起,刮大风的时候,常让他想到在坝上的日子。

所谓“坝上”,是一个约定俗成的说法,指的是河北最北端,大概范围在沽源、康保、张北、尚义四县,地处蒙古高原边缘,海拔有一千五六百米。他在这里出生。

在胡学文的童年记忆里,坝上的春天,风吹沙尘遮天蔽日,冬日刮白毛风,无雪不起天地呼啸。直到今天,他回乡开车都要压着速度,“如果车速超过100,会感觉到漂,若是超过110,车身就晃得明显。”

他曾讲过这样一个故事:年少读书,放假回家,因为遭遇极端天气,家里的庄稼、绵羊冻死过半,卖又卖不掉,放又没冰箱,只能腌了自己吃。可是怎么吃也吃不出香味来……

“一方水土一方人,养命也养性。”胡学文认为,正是坝上的环境,养出了自己身上的韧性和醇厚:“坝上人的性格和血液里的韧性,就如墙角路边的皮尖草一样,踩断踩烂了,没几日便又挺直了腰身。这韧乃自然所赐。”

“如果说韧性因自然而生,醇厚则是自然与文化的双重孕育,坝上处在游牧文化和中原文化的交界地带,彼此融合,人的骨子里便有更多的包容、宽容。”

这两种特质,坝上的风土,也尽致地展现在胡学文的小说中。比如《极地胭脂》,就是他毕业分配到乡镇中学任语文老师之后,家访所得;比如《秋风绝唱》,书里的主角“二姨夫”,与自己的二姨夫性格一般无二。

还有,就是《龙凤歌》里的朱灯。

在上一本小说《有生》发表的时候,胡学文曾表示,尚未有把自己和家族写进小说的念头,而到了这本新作,他说:“这虽不是一本自传小说,但某些地方能看出我的影子。”

故事里朱灯1984年考入张北师范,就源自胡学文的亲身经历;书中人“农转非”在城市找到工作,这也是胡学文走过的路;甚至情节里朱灯对狗的恐惧,亦是脱胎于他的成长经历,感同身受。

能够“触动”他、“触痛”他的,还有小说中与母亲相处的点滴。“这种体会就像写被针扎似的,想

象是一个样子,当真的被针扎了一下,不需要想象,你就知道怎么写了。”

胡学文说:“我想塑造一个中国式母亲,对子女牵挂、疼爱,恨不得把子女抓在手里,这样的母亲当然可敬,拿今天的眼光去看,却也是放不开的。”

耳顺之顺

就和小说里的人物轨迹相似,胡学文先是开始业余写作,后调至县城,再后调至张家口市,然后去往石家庄,再至南方。

2021年,胡学文迁居南京,“来到这座城市之前,就听说这里夏天很热,而且潮湿,可巧的是,之后的那几年居然都避开了梅雨季。”

胡学文打了个比方,这就像与人相处一样,日子久了,感情就渐渐浓了。

这样的情愫,又催生着他的创作灵感,你会发现在他的新书里,南京元素相伴始终。最令人印象深刻的,是他甚至专门虚构了一个民间传说体的爱情悲剧:雍正年间,燕子矶旁,一对青年男女,梁尚谷和江心莲殉情,结果未遂,勾起了后面的尘劳业障。

“我尝试融入一些南方元素。写作求新,一点点变化也是好的。至少,我去做了。这也是生活的馈赠,我感激。”胡学文说。

胡学文是1967年生人,再过两年,就该“耳顺”,他的日常起居,看上去几乎是一个“老南京”了。

所谓“耳顺”之顺,心与耳相从,积累了足够的人生经验,通达了自己以及他人的心理,自然形成了成为体系的,关于人生的看法。

就像,胡学文聊起了他的爱情观:“这个年纪,我仍相信爱情。虽本质上,爱情是说不清楚的,但可以肯定的是,它存在,只不过时间上难以永恒。经过了岁月的打磨,它可能会成为生活,成为另一种状态的相濡以沫。”

他讲述自己的乡愁和隐忧:“我在乡村出生、长大,现在也经常回村,乡土经验一半长在身体里,一半是我时不时地反刍。城市化不可逆转,我生活的村庄几年前也搬迁到了乡镇所在地,统一的排子房、统一的结构和布局。还叫村,但到底不一样了。”

他讲述自己的艺术追求:“放眼全世界的文学,各种流派以不同形式呈现。批判现实主义、心理现实主义,后来的现代主义、后现代主义,包括马尔克斯、福克纳,以及前不久去世的略萨,任何滋养都是

有益的。我很想形成一种风格,既不靠近纯粹的现实主义,也不靠近纯粹的现代主义。”

钢笔写字的新晋博主

关注胡学文近两年的动态,你会发现一种奇妙的“反差感”。一方面,他依旧保持着手写的习惯,因为担心写得太快会忽略些什么,甚至用繁体字写作,让钢笔在纸上停留得更久一些。

而另一方面,他开始在各种新兴的社交网络上“攻城略地”,他的微博保持着更新频率,去年他入驻B站成为一名视频UP主,而今年他又在小红书上开了号。

“时代在发展嘛,我可不能让时代甩得太远。”胡学文打趣道,工作之余自己也会刷刷手机,研究各种各样网友的衣食住行、说话方式,乃至于阅读的偏好,这是他认识社会一个全新的角度。

但胡学文也表示,就写作而言,他还是更享受传统写作方式带来的乐趣。“在纸上写的时候,我感觉到思考更从容,大地之上长出花草的那种感觉。要在电脑上,我也写过,可找不到那种感觉,所以我就改回来了。”

在观察世界时新锐,在回归写作时守成,这一定程度上,让置身这个多变时代的胡学文在不断赶潮的同时,多着几分理性的思考。面对时下最热的微短剧以及AI写作,胡学文也有自己的看法和心得。

很长一段时间来,胡学文作为原著作者,他的名字经常和一些知名影视作品联系在一起,如《跟踪孔令学》《心急吃不了热豆腐》《一个勺子》等,而面对短剧对传统影视行业的冲击,他认为对于文学工作者来说,挑战和机遇并存。

“作为创作者,你是要追着电影跑,还是要追着电视剧跑?即使追上了,前面还有更庞大的微短剧市场。文学是百艺之母,任何时候都要记住做好自己,不能失去文学的本质。”

而AI时代,写作方式的改变,不仅涉及技术工具的迭代,更触及创作主体性、版权伦理以及文学本质等核心问题。

但在胡学文眼里,这个问题似乎没有那么难答,就目前来看,AI的模仿性很强,但是创造力还有欠缺,与其脑补各种两难困境,不如就把它视作一个“好帮手”和“好对手”。

至少AI不会像人一样,为情写一部书,管他有没有意义。胡学文说,他对文学有信心。

对话

读品:您曾说过,关于《龙凤歌》的创作是“如浪涌起”。无风不起浪,那么激起这股“浪”的“风”从何来?

胡学文:这阵风就是一个字“情”,展开来说,就是对亲人的思念之情、对故土的深情,对艺术创作的激情,不是单一的。我过去的写作,离我个人生活都比较远,《龙凤歌》与我的生活相对要近一些,给我的感觉更能触动我、触痛我。要说人物都是作家创造的,存在着某种血缘关系,那么《龙凤歌》中创造的人物,和我的“血缘关系”未出五服,写他们,就像是在写自己。虽然是在纸上写,但我觉得他们就在眼前,那种情绪在推着我走。

读品:这是“为情写的一部书”,出现了很多“情”。从这本书找一段您“最偏爱”的情,您会选择哪一段?

胡学文:从一个作家写作的角度而言,我偏爱的有很多。如果说“最”,应该是朱灯对朱丹的感情,用兄弟之情也难以涵盖,他用自己的方式,让朱丹以某种可能“复活”了,没有极致的感情是做不到的。在小说最后,朱灯笔下的朱丹生活在深山里,他的爱情故事不是笼统的一句话,他活着的每一天吃什么饭、做什么活、看到什么、听到什么、想到什么,都无比具体。只有一个人对另一个人真正了解、真正用情了,才能做到。

读品:您这部新作是“北方怀胎、南方分娩”,请您聊聊南京这座城市。

胡学文:从文化上讲,这座城市过去就是南北交融,现在也是,不排除,任何一个外地人到南京都可能会很快喜欢上这里。而且,就像一个人和另一个人相处一样,相处一段时间就有了感情,居住了一段日子,对这座城市的感情也自然地深厚起来。



《龙凤歌》
胡学文 著
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

大读家

读书人,写作者
与他们的思想现场